

# 做好农危改工程造价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向伦华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造价审查办公室

**摘要:** 本文是以调查报告的形式, 主要通过对云南省现阶段农村危房改造存在问题较多的县(市)进行明察暗访工作, 督促检查各级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及时发现整改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把问题解决在过程中, 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落到实处, 取得实效。为政府机构分析研判问题整改情况、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提供参考。

**关键词:** 农村危房改造; 工程造价

为有力有序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目标任务, 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7—2020年88个退出贫困县住房安全有保障问题排查工作指导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 根据工作安排于2019年9月4日至11日, 对云南省现阶段农村危房改造存在问题较多的县(市)进行明察暗访和帮扶指导工作(以盐津县为例), 针对发现的问题, 按照“指导不包办、帮助不参与”的原则开展帮扶指导工作, 针对县、乡镇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拟定具体的帮扶方案或措施, 督促建立问题清单挂账销号机制, 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落到实处。

## 一、帮扶指导工作总体情况

2019年9月4日至11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帮扶指导工作组对昭通市盐津县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展帮扶指导, 盐津县共有4乡6镇, 分别是盐井镇、豆沙镇、庙坝镇、柿子镇、普洱镇、中和镇、牛寨乡、兴隆乡、落雁乡、滩头乡。这次随机抽查了牛寨乡的新华村、河口村10户, 兴隆乡的蒿芝村、大田村10户, 盐井镇的芭蕉村、高桥村8户, 柿子镇的三河村、柿子村9户, 豆沙镇的长胜村、石缸村8户, 共45户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农户(非4类重点对象进村时随机抽查了一部分)。

## 二、盐津县农危改工作推进情况

### (一) 清零目标完成情况

2019年盐津县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总存量6985户, 其中4类对象5004户, 非4类对象1756户, 已享受过补助再次成为危房4类对象225户。

其中, 6月底需清零4846户, 现已完成4846户, 还有0户未完成。9月底需清零2139户, 现已完成1471户, 还有668户未完成, 占危房改造总存量的9.56%。

因部分农户(30余户)常年在外无法联系, 近期返乡才开始修建房屋, 预计此部分农户危房改造完成时间在10月30日。

### (二) 质量安全管控情况

1. 新建农房女儿墙构造柱缺失, 普遍存在未做混凝土顶压, 砖混结构未按要求设置马牙槎, 部分区域楼梯平台下部构造柱的设置不合理或缺失。

2. 个别农户加固只安装了一榀钢屋架, 未形成有效整体连接(豆沙镇李江存户)。

3. 个别农户屋面存在渗水情况(牛寨乡周兴顺户)。

4. 往期检查问题中120mm墙问题共574户, 经抽查已按照上报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还剩余288户材料已运至现场正在整改, 抽查中其余问题已整改完毕。

### (三) 验收及贴挂牌情况

1. 验收情况。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已验收完毕, 2019年度农村危房改造正在验收过程中。

2. 挂牌情况。盐津县已开展房屋安全等级认定工作, “两牌”挂牌工作正在开展, “两牌”贴挂工作计划于9月30日之前完成。

### (四) 农房建新拆危情况

需拆除危房5976户, 已拆除5434户, 还剩余542户未拆除, 占需拆除危房总量的9.07%, 计划9月30日前完成。

### (五) 资金补助标准情况

四类对象补助标准是:

1. C级修缮加固, 每户补助1.0万元

2. D级修缮加固, 每户补助2.0万元

3. D级拆除重建, 每户补助3.0万元

非四类对象补助标准是:

1. C级修缮加固, 每户补助0.5万元

2. D级修缮加固, 每户补助1.0万元

3. D级拆除重建, 每户补助2.0万元

### (六) 补助资金兑付情况

2018年补助资金已兑付, 2019年补助资金正在兑付中。

## 三、存在的问题

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简称一户一档资料, 是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造价的核心资料。

1. 户档资料情况检查发现: 一户一档资料核心要件不齐, 支付兑现证明未粘贴兑付资金凭证复印件; 没有主要建筑材料质量合格证明; 部分乡镇资料印章缺失; 个别乡镇资料顺序混乱, 与目录清单不对应。

2. 造价清单情况检查发现: 造价清单笼统, 项目名称、工程量、单位、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材料二次搬运费等不够细化, 人工费、材料费占工程总价的比例不匹配; 没有发现补助资金多于工程结算的情况。

## 四、工作建议

1. 按照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相关要求, 结合工作组反馈的问题清单, 盐津县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统一思想, 举一反三, 进行全面排查梳理, 下决心逐一解决影响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农村危房改造不成为脱贫攻坚的否决项。

2. 针对目前农危改“清零”存在的差距, 盐津县要切实加强对组织领导, 加强统筹协调, 加强要素保障, 全面压实各级和挂钩领导、包保干部、驻场督导、技术指导等人员责任, 要克服松懈麻痹思想, 增强紧迫感, 倒排工期、倒逼进度, 不折不扣、全力以赴推进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

3. 加强对农危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 要结合群众建房实际兑付补助资金, 减少群众因补助资金兑付不到位而借款建房的压力, 切实发挥农危改补助资金的积极作用, 从而提高群众建房施工进度。

4. 加强农危改现场技术指导力量, 加强巡查检查, 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控, 切实发挥县乡村挂钩人员、驻场督导人员、技术指导人员、包保责任人等在农危改中的合力作用, 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存在的质量安全等问题。坚决杜绝农危改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视而不见、麻木不仁、盲目乐观的现象, 确保农危改质量安全。同时, 要加强农危改室内室外人居环境整治。

5. 切实加强“一户一档”资料的规范收集整理, 避免资料中涂改、时间逻辑混乱、印章不全、要件缺失、方案与实际不符、危房等级认定错误等现象。

6. 及时组织对已竣工的农危改房屋进行竣工验收, 完善相关验收痕迹资料。对尚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农房, 要加快未完成项目的施工, 确保达到入住条件。同时, 按计划完成“两牌”贴挂工作。

7. 修缮加固一户一方案要严格按照危房认定进行编制和组织实施, 工程量清单、单价、数量、材料费、人工费、二次搬运费等要细化明确, 要立即对农村危房改造入户调查工程造价问题清单逐一销号。

2019年9月11日, 帮扶指导工作组向昭通市盐津县人民政府移交了问题清单。盐津县人民政府表态, 问题清单全部认领, 立行立改, 决不让因“两不愁三保障”中的住房安全有保障影响盐津县的脱贫退出工作。

## 参考文献

[1] 邓永红.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应“减灶提标”[J]. 农村财务会计, 2017(12): 61.

[2] 颜海娜. 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执行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米特尔-霍恩模型的一个解释[J]. 学术研究, 2017(06): 56-62.